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宁波沪通”）持有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 12,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96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宁波沪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62,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99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沪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370,000股		
持股比例	5.99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2,3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62,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9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62,8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宁波沪通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宁波沪通将对本次减持计划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沪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